

引 言

外债，是向外国政府或外国银行、外国企业等举借的债务。随着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国际债务关系也广泛地发展起来。在近现代世界史上，外债，不仅成为国际资本流动、国际经济往来的主要方式，而且也是国际外交斗争、国际政治活动中的一种重要手段。在近代中国，特别是在甲午战争以后，外债问题成为影响中国财政、经济、政治、外交……等许多方面的一个重大问题，以致要对这一段时期的中国历史进行较为深入一点的考察，就必须了解近代的中国外债。近代不少有识之士痛陈滥借外债的害处，但是又有另外一些中国人明知是火坑，硬要往里跳。旧中国一些政府要人、一些企业家把外债当做救命稻草，梦寐以求。时至今日，不少学者认为近代对华贷款是外国资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奴役中国的主要工具，是帝国主义列强对华资本输出的主要

方式，也是列强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争夺势力范围、争夺侵略权益的重要手段；旧中国的反动政府则通过外债勾结外国侵略势力，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和进行内战。又有一些人认为应从利用外资的角度重新认识近代中国的外债。笔者认为从不同角度多方位地认识近代中国的外债是很有必要的，但不能脱离近代中国社会历史条件，应根据历史事实，对近代外债进行具体考察。

外债，又有广狭两义。狭义的仅指政府所借外债，广义的还包括民间所借外债。一般人们所说的近代外债，主要指政府外债。本书亦如此，但对近代民间所借外债中有重要影响者也要论及。从清代到民国，近代中国借过数百笔外债，各笔外债实际用途、贷款条件、外债对国家财政的影响等等各有差异。清代外债在甲午战争前后有很大不同；民国外债，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和国民政府时期也有许多差别。本书分四个时期对中国近代外债进行评述。

一 甲午战前的外债

1. 鸦片战争前的“商欠”改“官欠”

中国最早的外债，要从清代乾隆年间的广东十三行说起。当时清政府利用一些广东洋货行行商专门办理对西方商人贸易。人们把这些行商统称之为“广东十三行”。这些行商数目并不固定为 13 家，多时达 26 家，少时仅 4 家，但“十三行”，的称呼却沿用了下来。“十三行”享有垄断广东对外贸易的特权，并代清政府收税，协助清政府监督管理对西方的贸易。

18 世纪后期，随着中西商业交往的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额的成倍增长，中西商人之间资金往来频繁，除了现货交易外，赊购赊销、预付货款或预付定金等商业信用活动也日趋活跃。在这些活动中，“十三行”行商与西方商人之间相互欠来欠去，债务关系频频出

现。在这些债务关系里面，既出现过外商无力还债，逃之夭夭的情况，也常有一两家中国行商因不能如期归还外债而破产的事情发生。后来，英国大垄断公司东印度公司，以及其他一些洋商为了对“十三行”行商实施经济上的控制，常利用商业高利贷放款的办法，使中国行商成为他们的债务人。

高利贷剥削是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当时西方社会在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过渡中逐步废除了高利贷，例如英国于 1571 年废除高利贷后，最高利率从 10% 降到 1624 年的 8%，1714 年后的 5%。而中国的高利贷剥削仍然十分猖獗，乾隆年间广州年息一般都在 20% 左右，高的达 30% ~ 40%。中西利率之差，成为来华外商发财的一个门路。他们贷款给中国行商的利率往往低于中国利率，而高于西方利率，这样既能通过发放商业贷款促进他们对中国的贸易，又能利用利率之差捞取金融上的好处。外国商人出借的款项，往往并不支付现金，而是开出由他们在本国的代理行号承兑的汇票，接受这种贷款的中国行商，必然要接受由西方债主规定的汇率，这样又使西方债主能获取汇率上的利益。并且，随着贸易的发展，中国行商在资金周转方面对外商贷款的

依赖程度日益加深，西方债主还能在经济上控制中国行商。进入 19 世纪后，新成立的中国行号，几乎完全依靠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贷款支持，它们的存在与否，取决于“公司的支持与否则否”。接受贷款的中国行商，不仅要担负沉重的利息，还要接受外国公司的监督。中国行号之间贸易份额的分配，进出口商品价格的决定等等也越来越受到外商的控制。

广东十三行本来都属于封建牙商性质，较富裕者“不过三四家，其余……本非殷实”。几家较富裕者也不是很积极地把资本投入到对外贸易中，而是用于地产投机与家庭奢侈消费中；十三行又不像西方商人那样能得到本国金融组织的撑腰，这就使得十三行在与西商的资金往来中处于相对软弱的地位，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外商的贷款，忍受外商高利贷盘剥。中国行商在另一方面还要成为中国封建官府与贪官污吏敲诈勒索的对象。行商要为官府采办贡品，交纳名目繁多的捐纳、捐输、备贡银两等。至于官吏的敲诈，更是不胜枚举。因此到乾隆后期，广东十三行行商因亏累日益，无法偿还外债，不得不宣布破产的情况增多，所欠款项增大。

清政府一方面对破产的行商采取抄家、充军等严酷惩罚手段，意图遏制这种势头；另一

方面令其余行商摊还“行欠”（人们把这种破产行商所欠债务称之为“行欠”）。行商们不愿自己掏腰包，于是议定在原来的进出口关税之外再加征“行用”，作为十三行公行清偿破产行商债务的一种保险基金。虽然加征“行用”增加了外商负担，但是由于用行用归还债务，也为外商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一种保障”，外商尽管不满也还是接受了。有时由于外商的催逼，行商筹款一时来不及，清政府就令地方官员从官库银、养廉银中先代为垫款。这样，“行欠”用“行用”摊还，以及政府财政介入“行欠”的清偿，使“行欠”由一种“商欠”而带有了部分“官欠”的色彩。

广州行商严启昌开设的兴泰行曾是非常活跃的一家贸易行号，它主要经营茶叶出口和鸦片进口贸易，其交易额曾几乎占广州对外贸易总额的 $1/5$ 至 $1/4$ 。但是到了 1936 年底，兴泰行竟因投机失败并受外国商人高利贷的盘剥，负欠外债达 2738768 元，不能维持信用而宣告破产。时隔半年多，广州行商梁承禧开设的天宝行，也因负欠外商约 100 万元的债务无法偿还而宣告破产。广东公行曾经答应外商分别在 8 年、10 年内清偿兴泰行、天宝行所欠外债，并在鸦片战争前已偿付了一小部分，余

下的 300 万元因鸦片战争的爆发而偿付无形中断。

在 18 世纪和 19 世纪上半期，西方国家对中国的茶叶、丝绸等商品需求日益扩大，而西方出产的毛呢制品在中国很难销售，英国的棉布在当时中国也没有什么市场，相反中国的“南京布”却一度行销欧美。西方国家用在英国殖民地印度出产的棉花，及在东南亚殖民地出产的热带产品来交换中国的丝茶，但是这也远远不能抵付中国出口商品的价值。英国侵略势力就在印度大量生产鸦片来向中国输出，换取中国的商品和白银。美国、沙俄等西方商人也紧随其后，对中国进行鸦片贸易。鸦片贸易使中国白银大量外流，给中国经济造成很大损失，还给中国人民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1939 年清政府在社会舆论压力下，派钦差大臣林则徐赴广东查禁鸦片输入。林则徐在广东虎门大量销毁了依法没收的鸦片，严厉禁止鸦片走私贸易。英国侵略势力为了继续在中国推行罪恶的鸦片贸易，扩大对华侵略活动，于 1839 年 11 月发动了被称为“强盗战争”的侵华战争，历史学家们把这次战争叫做“第一次鸦片战争”。

战争打打谈谈。在这期间，1840 年 3 月英国曼彻斯特商会主席莫克·维卡上书英国首相巴麦尊，要求英政府代他们向清政府追讨兴

泰行、天宝行的行欠。这一意见受到英国政府的重视。1841年2月英首相巴麦尊在给英国在华全权代表义律的信中，明确指示他们要向中国政府追讨行欠，并要求还债的款项“要出自（中华）帝国的财源，而不要用广州进出口货增税的办法征自英国商业”。这样，把“行欠”由鸦片战争前的“商欠”改成清政府的“官欠”，由中国政府偿还的办法已在英国方面酝酿成熟。

腐朽的清政府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打了败仗。在英国侵略军的威逼下，清政府派钦差大臣耆英、伊里布与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在南京江面的英国军舰上签订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该条约第五条规定：“大英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承办。今大皇帝准以嗣后不必照向例……且向例额设行商等，内有累欠英商甚多，尚无清还者，今酌定洋银三百万元，作为商欠之数，准明由中国官场赔还。”这一条文废除了广东十三行垄断对外贸易的特权，又正式规定把兴泰行、天宝行的300万元商欠改成“官欠”，连同1800万元的销毁鸦片价款和军事赔款，共2100万元银元，由清政府赔还。

后来，有学者认为，《南京条约》签订后

这 300 万元行欠成为历史上中国政府的第一笔外债。也有人认为，所谓外债，应当先有收入，后再还本付息，而这 300 万元中国政府先前并无收入，应与另外 1800 万元一样，属于战争赔款性质。据有关资料表明，这 300 万元后来还是由清政府勒令中国行商摊还，因此我们认为《南京条约》把“商欠”变成“官欠”，清政府又用行政命令把“官欠”变回“商欠”，这 300 万元仍然应该属于“商欠”性质，清政府在其中不过起了一种“勒追”的作用。

关于这 2100 万元赔款，《南京条约》曾规定在其未全部付清前，英国军队可以继续占领中国浙江的定海和福建的鼓浪屿。为此，英国侵略者曾主动提出可以把赔款转成低利债款，以便借口延期付赔，使英军长期占领定海和鼓浪屿。清政府户部也曾一度认为这种低利债款“无害民生，有裨榷务”。不过，清政府最后还是决定按期付赔，以免瓜葛。这是近代中国一次拟欠而未成的债务筹划情况。

2. 镇压小刀会、太平军所用外债

清政府正式对外举借的第一笔外债发生于 1853~1854 年间。当时太平天国定都南京，

这对正在长江三角洲地区扩张侵略的外国资本主义是个极大的威胁。一些仇视太平天国革命、企图混水摸鱼的旅沪外商，向清政府地方当局如江苏巡抚薛焕等人表示，愿意提供贷款，以支持清政府的统治。薛焕等人正苦于军费罗掘俱穷，于是上奏朝廷，怂恿尝试举借外债。清政府未置可否，采取了听之任之的态度。不久，刘丽川等人领导的小刀会起义军响应太平天国革命，占领了上海县城。为了雇募外国侵略者的船炮以镇压小刀会起义军，由旧广东同顺行商、当时任清政府苏松太道官职的吴健彰经手，清地方政府向上海洋商借债。上海此时正逐步取代广州，成为中国最大的通商口岸，成为外国资本主义对华经济侵略的最重要基地，在上海的外国侵略势力也非常仇视小刀会起义，因此也愿意贷款帮助清政府镇压起义。这笔债务得到了清廷的认可。上海小刀会起义军在封建政权和外国侵略者的联合围攻下，寡不敌众，被血腥镇压。为镇压上海小刀会起义所借款项成为清政府正式举借的第一笔外债。这笔外债数额未详，仅就 1855 年和 1856 年两次在清政府于江海关洋税收入中扣还外商的银数来说，已达 127728 两。

1857 年 12 月，英法侵略者以修改《南京

条约》为借口，组成联军，进攻广州，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广东人民纷起反抗侵略者，并配合太平军就地起义。清政府的广东地方官僚不但不参加抗战，反而把镇压起义抗战的人民作为媚外的手段。为了满足镇压起义的军需，两广总督黄宗汉以粤海关印票作抵押，由怡和行商伍崇曜经手，向美国资本旗昌洋行借债。这笔外债总数 32 万两银，月息 6 厘。后来清政府一些官员曾经企图强迫广东行商代还，作为行商对清政府的报效。行商则依靠外国侵略势力，由外国领事出面讨债，引起数年的纠葛。直至美国公使蒲安臣直接施加压力，才迫使清政府于 1866~1870 年间在粤海关税收中如数还本，利息则由怡和行商伍崇曜负担。

1860 年 10 月英法侵略军攻占北京，大肆抢掠，并火烧了圆明园。清政府在英法侵略者逼迫下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北京条约》。此后清政府与外国侵略者进一步相勾结，依靠外国侵略势力的帮助，共同绞杀太平天国革命和其他起义武装力量。为了满足镇压各地起义武装的军需开支，清政府除了在各地加征厘金等捐税外，举借的外债也日益增加。例如，1860 年、1862 年太平军曾经三次攻打上海清军，上海被太平军重重包围，商贩等裹足不

前，上海贸易停顿。清军淞沪各防军饷，本以商捐、厘金为大宗，此时厘捐无收，军饷来源断绝，无法维持；这时清政府为了运送驻扎在安庆的李鸿章淮军赴上海增援，也需要花钱雇募外国轮船；后来清政府雇佣外国流氓、打手等组成反革命武装“洋枪队”，以协助淮军镇压太平军，也需要大量军饷等；清朝在上海的地方官吴煦等在 1861 年 12 月至 1862 年 12 月期间就曾经六次向怡和洋行、阿加刺银行、敦裕洋行等外商借债共 119 万多两库平银。据不完全统计，1861~1865 年间，江苏、福建、广东等省的地方官僚如薛焕、瑞璜、徐宗干、李鸿章等为了镇压太平军及其他起义武装，先后向外商举借过 13 次外债，总额约合库平银 240.7 万两（参见表 1-1）。

关于这一时期清政府外债情况，值得一提的还有“李泰国、阿思本舰队”一案有关外债。1862 年清政府为了筹建海军，曾经委托当时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英国人李泰国赴英购买船炮。为此，清政府曾先后汇给李泰国 80 万两银。李泰国回中国后声称，80 万两银仅够置办轮船炮位，他在英国借款约合 15 万两银，交统带舰队的英军上校阿思本收存，以买各物；他另外还置

办了一些器材尚未付款，于是他又在上海向洋商借银 12 万两付账。清政府对李泰国所言虽有怀疑，但仍然令上海道签立 12 万两的借据给李，由江海关税收中逐月抽还给李；并由粤、潮、闽等 5 个海关在一个月内凑银 15 万两还李所借英国债务。后因太平天国革命已被镇压，而李泰国、阿思本又企图控制中国海军，与清政府发生矛盾，争执的结果，中英双方商定，阿思本舰队退还英国，中国需付舰队外籍人员薪水约 16.2 万两银。不久，清政府免去李泰国的海关总税务司职务。在办移交过程中查出，李泰国所谓在上海代借的前项 12 万两银，实际上并未借用；李泰国在英国收到的中国购船汇款也未全部用完，尚余 1.4 万英镑（约合 4.44 万两银）被李泰国存入英国银行，由此看来他所谓购船款不够在英借款 15 万两也是假的。因此清政府命令江海关等停付李泰国款项，原来已付者要向李追回。在这一案中，英国侵略者李泰国利用清政府欲建立海军的机会，既要大捞一笔钱，又要控制中国海军指挥权，暴露了他的丑恶面目。清政府则白白花掉数十万银两。在筹款购买船炮过程中，除李泰国经手的两笔外债不能算数以外，还曾由福州将军经手向洋商借款 15 万两银（表 1-1 中“福建借款 3”）。

表 1-1 太平天国时期清政府外债统计表

借款年份	借款名称	承借者	贷款者	借款金额	折合万库平两	利息	期限
1853	上海洋商借款	苏松太道	上海洋商	127728 库平两	12.77	本息在內	半年
1858	旗昌洋行借款	两广总督	旗昌洋行	320000 库平两	32.00	月 0.6%	4 个月
1861	苏松太道借款 1	苏松太道	怡和洋行	100000 规平两	9.12	年 1 分	
1861	福建借款 1	福建巡抚	福州厦门洋商	356000 库平两	35.60	48880 两	
1861	福建借款 2	福建巡抚	福州厦门洋商	100000 库平两	10.00	本息在內	
1862	江苏借款 1	江苏巡抚	上海洋商	205000 规平两	18.70	月 7 厘	1 年
1862	苏松太道借款 2	苏松太道	怡和洋行	200000 规平两	18.25	年 1.2 分	
1862	苏松太道借款 3	苏松太道	阿加刺银行	400000 规平两	36.50	年 1.2 分	
1862	苏松太道借款 4	苏松太道	敦裕洋行	300000 规平两	27.37	年 1.2 分	
1862	苏松太道借款 5	苏松太道	阿加刺银行	100000 规平两	9.12	年 8 厘	10 个月
1863	江苏借款 2	江苏巡抚	上海洋商	180000 规平两	16.42	月 1 厘	
1863	江苏借款 3	江苏巡抚	上海美商洋行	123951 库平两	12.40	本息在內	1 年
1864	江苏借款 4	江苏巡抚	上海美商洋行	80990 库平两	8.10	本息在內	1 年
1864	福建借款 3	福州将军	厦门洋商	150000 库平两	15.00	年 8 厘	
1864	福建军需借款	闽浙总督		300000 两番银	30.00		
1865	广东借款	广东巡抚	顺地洋行	100000 两洋银	9.12	年 1.5 分	1 年
合计					300.47		

3. “西征借款”

19世纪60~70年代，陕西、甘肃、新疆等地回民起义普遍高涨。土耳其苏丹和英国侵略者又趁机扶植阿古柏集团在新疆建立西方殖民主义者的傀儡政权，进行分裂活动，使新疆几乎沦为异域。清政府派湘军著名将领、时任闽浙总督的左宗棠改任陕甘总督，率大军西征，先是镇压捻军和西北回民起义，后来又平定新疆阿古柏集团的叛乱分裂活动。由于当时清政府国库空虚，左宗棠的西征军欠饷很多，军需供应十分困难。左宗棠是清政府中一位洋务派大将，他在主持创办福建马尾船政局时与洋人经常打交道，当后来他所率领的西征军军需紧急、万不得已时，他就一再向上海洋商、汇丰银行等借洋款来供应军需。这些借款于1867~1881年间举借，先后共有六笔，都是由左宗棠以西征军需急用的名义所借，人们将它们统称之为“西征借款”，详见表1-2。

六笔“西征借款”总额共为1595万两库平银，约占西征军需总额的15%。其中前三笔共520万两，主要用于镇压西北回民起义的

表 1-2 “西征借款”统计表

借款年份	借款名称	贷款者	借款金额	折合万库平两	中国政府实付利息	经手人所报利息	洋商贷出利息	银行在 market 发行利息	期限
1867	西征借款 1	上海洋商	1200000 库平两	120	月 1.5%	月 1.3%	月 0.8%		半年
1868	西征借款 2	上海洋商	1000000 库平两	100	月 1.5%	月 1.3%	月 0.8%		10 个月
1875	西征借款 3	怡和、丽如	3000000 库平两	300	年 10.5%	年 10.5%	年 10%		3 年
1877	西征借款 4	汇丰银行	1604276 英镑	500	年 15%	年 12%	年 10%	年 8%	7 年
1878	西征借款 5	汇丰银行	1750000 库平两	175	年 15%	年 15%	年 10%	年 8%	6 年
1881	西征借款 6	汇丰银行	1255350 英镑	400	年 9.75%	年 9.75%	年 8%		6 年
合计				1595					

* 另外还有九八折扣。

军需；从第四笔“西征借款”起，约占西征借款总额的 2/3，用于平定新疆阿古柏集团的叛乱分裂活动。西征借款对于满足左宗棠西征军队的急需起了较为重要的作用，使西征军得以平定叛乱，使新疆复归于祖国怀抱。六笔“西征借款”数额都在百万两以上，高于清政府以前所借的外债，特别是第四笔“西征借款”，其数额高达 500 万两。它们的利息也很高，最高的两笔借款月息都高达一分五。而且引人注意的是，西征借款每一笔都出现了几种不同的利息，这就是：中国政府实际所付的利息，经手人所报的利息，外国银行或洋行贷出的利息，外国银行在市场上发行的利息。四种利息之间，依次出现不同的差距。中国政府所付的利息和外国银行在市场上发行债券的利息，有的相差竟高达 100%。后两种利息之间的差距，使得经手借款的丽如、汇丰等外国银行获得巨额利润。而前几种利息之间的差距，则与中国经手人的中饱私囊有关。

“西征借款”都是由左宗棠的采办委员、人称“红顶商人”的胡光墉经手举借。胡光墉，字雪岩，他亦官亦商，又被认为是“深通夷情”，曾在杭州等地开设银号，并经营出口丝业，设立胡庆余堂中药店等，富甲天下，是